

DEC 10 1976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A/31/385
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项目是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79 (XXX)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五日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问题的项目，即项目 34 至 50 和 116，举行一次合并的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的第二十至三十九次会议上举行。

44 关于项目 48，第一委员会收到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

5.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A/C.1/31/L.10)，该决议草案后来经过了订正 (A/C.1/31/L.10/Rev.1)。订正后的决议草案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十一月六日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提出。

6. 十一月二十九日，阿富汗、蒙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项新的决议草案 (A/C.1/31/L.10/Rev.2)，后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7. 在十二月一日第四十七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一百零一票对一票，十三票弃权，通过 A/C.1/31/L.10/Rev.2 号决议草案²（参见下文第 8 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1/27)。

² 表决后，以色列代表指出他本打算弃权；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说表决时如果他在场，他要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西班牙、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79(XXX)号决议中曾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尽快拟订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

深信缔结一项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的重要性，

考虑到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³

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上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的讨论，

考虑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向联合国第三十一届大会提出的有关文件，

1.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继续谈判，以期拟订一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并将所达成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

2. 请秘书长将所有有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文件送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3.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³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第二部分，B节，第178至198段。